

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赣教办函〔2021〕36号

关于遴选推荐江西省教育评估监测研究 专家人选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，各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文件精神，全面深入推进我省教育评估监测工作，繁荣和发展教育科学事业，加快推进我省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组建江西省教育评估监测研究专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专委会”），并将依托专委会组织开展教育政策咨询、质量评估监测、专题研究、成果评价鉴定与推广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委会职责

专委会是在江西省教育评估监测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评估院”）指导下开展各级各类教育研究、监测、评估及成果应用等工作的学术咨询组织。

专委会受评估院委托，主要行使以下职责：

1.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以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全面对接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对教育发展的需求，全方位开展教育评估、监测和调查研究工作，为我省教育决策科学化和教育治理现代化提供专业支撑。

2. 聚焦我省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及学校党建、思政、德育等领域的重大理论、政策和实践问题，努力贡献既有专业性、前瞻性、战略性，又有针对性、操作性的研究成果，引领和繁荣教育研究事业，促进政策和实践改善。

3. 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理论、方法、标准、技术等方面研发与应用，为有关政策制定提供参考，参与教育评估监测改革实验，促进研究成果转化运用。

4. 对我省各级各类教育部门、机构和学校的状况和行为进行评估，对各类教育质量、区域教育状况及党建、思政、德育工作情况监测，并提供有关评估报告。

5. 对部门、机构和学校的自我评估和接受外部评估进行业务指导，提供发展规划、质量保障等咨询服务。

6. 开展教育研究、评估与监测相关培训、交流和辅导等活动，构建专委会科学服务体系，促进我省教育评估监测工作水平不断提升。

7. 完成评估院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专委会类别

专委会主要由我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中小学校（幼儿

园)等有关单位中具有较强专业水平和研究能力、实践引领作用明显的人员组成。

根据我省教育评估监测研究工作实际,专委会拟设宏观政策评估测评研究、基础教育评估测评研究、职业教育评估测评研究、高等教育评估测评研究、学校党建(德育)评估测评研究五个工作组。

申报人员根据自身专业特长最多选择上述3个组别,并接受统筹调配。

三、入选条件

(一)基本条件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,忠诚党的教育事业,拥护党的教育方针政策,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
2.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,长期从事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及学校党建、思政、德育等领域的教学、管理或研究工作,具备较高的业务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。

3.年龄原则上在55周岁以下(1966年7月1日之后出生),身心健康,有时间和精力完成所委托的工作或参加相关活动。

(二)资历条件

设区市、县(区)教科研机构、中小学校(幼儿园)推荐**入选专家**,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,或具有副科级以上行政职务;从事教育管理、教学、研究或学校党建、德育工作等8年以上,同时应满足下列6项条

件中至少 2 项:

1. 被评为特级教师，或为省、市学科带头人，或担任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市级以上名师工作室、名校长工作室负责人，或被评为市级以上名师、名校长，或所领导的学校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授予教育系统先进集体、德育示范学校、先进基层党组织等称号，或担任一届以上辖区责任督学，指导责任区学校取得明显成绩。

2. 教学、科研等成果获省部级奖项（含教学成果奖、德育优秀论文（案例）奖、教材建设奖、社科成果奖、教科成果奖等）三等奖以上，或获市厅级二等奖以上。

3. 近 5 年出版教育教学研究著作 1 部以上，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，或主编的地方、校本课程（教材）获省级二等奖以上。

4. 近 5 年主持省部级教育类（含党建、思政类）重点研究项目，或主持完成上述类别省部级项目 1 项以上，取得较高质量研究成果，并善于把成果转化为教育工作实践。

5. 近 5 年参与地市级以上教育督导评估、测评、指标研发、教材评审等任务，或开设过地市级以上教学示范课、观摩研讨课或学术专题讲座，或担任省级以上教师培训专家。

6. 在教育管理、教学、科研等工作中表现优秀，多次被评为校级以上“优秀教师”等称号。

高等学校推荐入选专家，45 周岁以上（1976 年 7 月 1 日前

出生)人员应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,或具有正处级行政职务;45周岁以下(1976年7月1日后出生)人员应具有博士学位(高职院校人员具有硕士学位)和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,或副处级以上行政职务;从事教育管理、教学、研究或学校党建、思想政治工作等5年以上,同时应满足下列6项条件中至少2项:

1. 教学、科研等成果获国家级奖项(含教学成果奖、思政优秀论文(案例)奖、教材建设奖、社科成果奖、教科成果奖等)三等奖以上,或获上述类别奖项省部级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以上。

2. 近5年主持国家级教育类(含党建、思政类)研究项目或主持完成省部级重点研究项目1项以上,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。

3. 近5年被国际科学检索系统SSCI收录学术论文2篇以上,或在北大核心期刊、CSSCI来源期刊、《人民日报·理论版》、《光明日报·理论版》、《新华文摘》、《求是》等报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。

4. 出版高质量学术专著或“马工程”教材1部以上;或出版编著、译著2部以上。

5. 参与地市级以上教育督导评估、测评、指标研发,或获得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,或批转有关部门阅研、落实,或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研究成果1项以上,研究成果在解决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现实问题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6. 在教育管理、教学、科研等工作中表现优秀，多次被评为校级以上“优秀教师”等称号；或在党建、思政部门担任部门负责人（含副职）3年以上，工作业绩突出，并在上级党组织最近一次开展的党建、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或部门年度考核中获得“优秀”（或相应等次）。

上述条件中要求的业绩条件，如属合作的，论文类参评者应是第一作者（通信作者）或第一负责人，著作类应是副主编以上。条件中所指“以上”“以下”“以前”“以后”等均包含本级（数、日）。

根据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在国内有重大影响的学术带头人，特定领域有突出业绩的管理、教学、科研工作者，中小学校正高级教师，博士生导师等，年龄、职称（职级）、业绩等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四、推荐名额

1. 设区市推荐名额：南昌市、赣州市各3人，九江、上饶、抚州、宜春、吉安市各2人，新余、萍乡、景德镇、鹰潭市各1人。省直管县与赣江新区各1人。

2. 高校推荐名额：南昌大学、江西师范大学、江西科技师范大学、赣南师范大学各4人，其他本科院校各2人；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各2人，其他高职院校各1人。

各设区市、高校要注意推荐的类别方向相对均衡，适当提高中青年教师比例（建议占推荐名额的一半左右），在业绩条件

等同的情况下，原则上中青年教师优先考虑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各单位于9月27日前将附件各表盖章后寄送我院，同时发送电子版附件各表至电子邮箱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广泛动员、认真审核，评估院将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遴选，入选结果将及时通知所在单位和本人。

专家任期5年，可续聘，任期内通过动态管理、信用考核、名誉奖励等措施，确保工作有效开展。评估院为专委会开展工作提供条件保障。各有关单位、高校和中小学校要积极支持专委会的工作。专家所在单位应为专家参加相关工作提供必要支持。如在工作中发现专家有违纪违规行为，将取消专家资格，移出专家库，情节严重的将通报原单位严肃处理。

联系人：刘老师，电话：0791-86765831，邮箱：
jxjyppy@163.com。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赣江南大道2888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1712室，邮编：330038。

- 附件：1. 江西省教育评估监测研究专家登记表
2. 江西省教育评估监测研究专家人选汇总表



（此文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江西省教育教育评估监测研究专家登记表

参评人员签名：

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别		民族		免冠 照片
出生年月		学历		专业		
政治面貌		职务		职称		
身份证号			手机号码			
工作单位	(全称)		办公电话			
所在部门			电子邮箱			
通信地址	(含邮编)					
方向选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宏观教育政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础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职业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等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校党建(德育) (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表示, 最多选择 3 项)					
个人简介	(包括教育经历、工作经历, 主要工作业绩、各种荣誉称号等, 不超过 500 字)					
获奖情况	(需列时间、奖励名称、主题、授奖部门、等级等信息, 限 10 项)					
代表性 成果	(需列名称、形式(论文、著作)、发表时间、刊物(出版社)等信息, 限 10 项)					

主持项目	(需列立项时间、题目、发布部门、级别、是否结题等信息,限10项)		
教育评估 监测相关 经历	(教育督导评估、指标研发、课题评审、教学示范课、观摩研讨课、学术讲座、培训专家等工作经历、业绩、效益,不超过500字)		
中小学填写		高等学校填写	
学校 审核 意见	单位: (公章) 年 月 日	所在 学院 审核 意见	单位: (公章) 年 月 日
县 (区) 教育局 审核 意见	单位: (公章) 年 月 日	高校 审核 意见	单位: (公章) 年 月 日
设区 市教育局 审核 意见	单位: (公章) 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江西省教育教育评估监测研究专家人选汇总表

序号	方向选择	姓名	性别	政治面貌	学历及专业	职务及职称	手机号码	电子邮箱	工作单位